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完成期限**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Hennabun編製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延長最後完成期限**

董事會宣佈，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將認購協議內訂明的最後完成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公佈」），內容有關認購Hennabun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 Hennabun 編製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 延長最後完成期限

誠如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公佈所披露，認購協議須待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Hennabun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協議內的部分條件仍未達成，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將認購協議內訂明的最後完成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